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君跃飞龙伍佰 2151;君跃潜龙伍佰 215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5 天、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伍佰 2151	1,000.00	2.30%-5.50%	23.00-55.0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潜龙伍佰 2151	800.00	2.30%-5.50%	18.40-44.0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 2021 年第 51 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RS03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3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5.50%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潜龙伍佰 2021 年第 51 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RS03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3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5.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中证 500,000905.SH 指数。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30,385,682.45	3,641,177,354.93
负债总额	847,823,364.92	1,563,363,976.47
资产净额	1,782,562,317.53	2,077,813,398.46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7,820.82	-11,957,987.47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半年度)期末货币资金 4.22%。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8,000,000.00	8,000,000.00	17,139.73	-
2	收益凭证	6,000,000.00	6,000,000.00	12,854.79	-
3	收益凭证	4,000,000.00	4,000,000.00	14,158.90	-
4	收益凭证	17,000,000.00	17,000,000.00	70,747.95	-
5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56,635.62	-
6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34,279.45	-
7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287.67	-
8	收益凭证	8,000,000.00	8,000,000.00	95,123.29	-
9	收益凭证	17,000,000.00	17,000,000.00	36,421.92	-
10	收益凭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6,016.44	-
11	收益凭证	6,000,000.00	6,000,000.00	17,375.34	-
12	收益凭证	4,000,000.00	4,000,000.00	8,821.92	-
13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15,000,000.00	72,205.48	-
14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054.80	-
15	收益凭证	8,000,000.00	8,000,000.00	17,139.73	-
16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12,000,000.00	25,709.59	-
17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12,000,000.00	25,709.59	-
18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35,287.67	-
19	收益凭证	8,000,000.00	8,000,000.00	34,290.41	-
20	收益凭证	6,000,000.00	6,000,000.00	12,854.79	-
21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2	收益凭证	8,000,000.00	-	-	8,00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355.34	-
2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8,876.71	-
2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8,876.71	-
2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986.30	-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273.97	-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3.70	-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6,232.88	-
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2,054.80	-
31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8,849.32	-
3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5,523.29	-
33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6,054.80	-
3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85,438.36	-
35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0,011.2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87.56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730,000,000.00	712,000,000.00	2,231,651.26	18,000,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11.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35.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964.4
	总理财额度(万元)	24,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之(十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下限为 555,556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上限为 1,111,11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 1 倍。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自公司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517,869	77.80	348,628,980	7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62,131	22.20	98,051,020	21.95
合计	446,680,000	100.00	446,68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0.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1 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0.5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0.8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计制、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得到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9725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9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31,370,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2,920,451 股的 56.40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 111,465,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85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所持股份 19,905,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45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勋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370,9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741,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370,9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741,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452 万元 - 38,052 万元	盈利:9,837.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0.53% - 286.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650 元/股- 1.6337 元/股	盈利:0.4685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600 万元 - 16,200 万元	盈利:5,158.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3.02% - 214.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68 元/股- 0.6955 元/股	盈利:0.2457 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1-058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14,100.00 万元	3,055.9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7.19%至 241.64%	亏损:3,459.42 万元
	盈利:4,400.00 万元—4,90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7.02%至 230.63%	亏损:3,674.56 万元
	盈利:4,300.00 万元—4,8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300.00 万元—65,800.00 万元	61,804.46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导致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基数较小;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和精准化,国内游在逐步复苏中,今年 1-7 月整体发展形势持续向好,自 8 月初至 9 月末以来,受国内局部地区疫情多点散发影响,景区游客有所回落,对当期旅游旺季影响较大。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0 万元至 4,900 万元。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106 万元,上年同期为 215.1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风险提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规定的退市新规,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技术")的通知,获悉江西泰豪技术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9,881,423	49.44%	9.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10-11	2024-10-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630,000	3.15%	0.58%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1-10-11	2024-10-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18,856,270	18,856,270	75.00%	17.46%	0	0	0	0
江西泰豪技术	19,988,706	18.51%	0	10,511,423	52.59%	9.73%	10,511,423	100%	9,477,283	100%
合计	45,131,563	41.79%	18,856,270	29,367,693	65.07%	27.02%	10,511,423	35.79%	9,477,283	60.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将于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856,27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5.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7.46%,对应融资余额为 29,400 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省凤形耐磨